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预算金额：274041000.00元，本项目共1个包，三年运营费用预算金额为274041000.00元。投标人按每年运营费用进行单价报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范围：环卫一体化范围为琼海市8个镇（长坡镇、大路镇、阳江镇、塔洋镇、万泉镇、石壁镇、龙江镇、会山镇）镇区及农村、4个镇（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中原镇）农村、1个经济区（彬村山华侨经济区）、城区2个农贸市场。

项目内容：琼海市镇村道路清扫保洁2138.54万平方米，其中镇区124.34万平方米、农村2014.20万平方米；镇区绿化带养护3.19万平方米，农村绿化带保洁87.49万平方米；农贸市场保洁1.00万平方米（5座），其中城区7880平方米（2座）、镇村2128.55平方米（3座）；5910个垃圾桶更新；10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230座公共厕所运营管理；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

服务期：服务期为3年。

本项目年运营费用：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年运营费用约9134.70万元/年，每季度运营费用为2283.67万元/季度。其中镇区环卫一体化年运营费用约2554.43万元/年，农村环卫一体化年运营费用约6580.27万元/年。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清扫保洁	镇区	二级道路	176708.65m ²	10.43元/m ² ·年	184.34万元/年
2				三级道路	393843.25m ²	10.01元/m ² ·年	394.19万元/年
3				四级道路	220212.51m ²	14.05元/m ² ·年	309.42万元/年
4				“墙到墙”及公共区域	452654.20m ²	11.70元/m ² ·年	529.74万元/年
5				绿化带养护	31952.22m ²	12.22元/m ² ·年	39.06万元/年
6				农贸市场	10008.55m ²	172.54元/m ² ·年	172.69万元/年
7		农村	“村村通”道路	大路镇、阳江镇、塔洋镇、石壁镇、龙江镇、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中原镇及彬村山华侨经济区	4176614.8m ²	2.71元/m ² ·年	1131.43万元/年
				长坡镇、万泉镇及会山镇	1798688.33m ²	1.38元/m ² ·年	248.66万元/年
8		农村	环村路及背街小巷	大路镇、阳江镇、塔洋镇、石壁镇、龙江镇、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中原镇及彬村山华侨经济区	9708165.52m ²	2.69元/m ² ·年	2616.27万元/年
				长坡镇、万泉镇及会山镇	3497157.08m ²	1.36元/m ² ·年	474.94万元/年
9	农村	公共区域	大路镇、阳江镇、塔洋镇、石壁镇、龙江镇、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中原镇及彬村山华侨经济区	768500.36m ²	11.71元/m ² ·年	899.55万元/年	
			长坡镇、万泉镇及会山镇	192868.18m ²	6.01元/m ² ·年	115.94万元/年	
10	农村	绿化带保洁	大路镇、阳江镇、塔洋镇、石壁镇、龙江镇、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中原镇及彬村山华侨经济区	791681.00m ²	5.10元/m ² ·年	403.52万元/年	

				长坡镇、万泉镇及会山镇	83205.48m ²	3.32元/m ² ·年	27.62万元/年
11		转运站运营管理			10座	38.06万元/座·年	380.6万元/年
12	公厕运营管理	镇区			12座	8.43万元/座·年	101.12万元/年
		农村			218座	1.41万元/座·年	306.46万元/年
13	垃圾桶更新	镇区			940个	715.91元/个·年	67.3万元/年
		农村			4971个	715.91元/个·年	355.88万元/年
14		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			47450吨	1.58元/吨·km	375.97万元/年
15		小计					9134.70万元/年
16		总计				274041000元（三年）	

注：1. 最终面积和数量以实际测算为准。

2. 年度运营费以各子项目的中标单价乘以实测面积和实际数量计算得出。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价格。

（二）项目背景

2017年琼海市主城区、中原镇镇区、博鳌镇镇区、潭门镇镇区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园林绿地管养、水域保洁、公厕运营管理以及全市范围内的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已实行环卫一体化，自实施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环卫体系，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绿化保洁等工作已纳入常态化作业，建立了高效管理机制，提高了环卫作业效率。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提速开展，需进一步提高琼海市的环境卫生质量及管理水平。结合琼海市主城区、中原镇镇区、博鳌镇镇区、潭门镇镇区现已推行环卫一体化的实际情况并借鉴同类城市环卫成功经验，特提出将琼海市镇村环卫作业推向市场化。

二、服务要求

（一）实施范围及内容

环卫一体化的实施工作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琼海市农贸市场保洁、镇村道路清扫保洁、镇区绿化带养护、农村绿化带保洁、垃圾桶更新、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转运站运营管理、公厕运营管理等。

1、实施范围

（1）镇区79.07万平方米道路清扫保洁，其中二级道路17.67万平方米、三级道路39.38万平方米、四级道路22.02万平方米；42.25万平方米“墙到墙”清扫保洁；3.02万平方米公共区域清扫保洁；3.19万平方米绿化带养护；1.00万平方米农贸市场保洁；10座生活垃圾转运

站运营管理；12座公共厕所运营管理；940个垃圾桶更新；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

(2) 农村：597.53万平方米村村通道路清扫保洁；1320.53万平方米环村路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96.14万平方米公共区域清扫保洁；87.49万平方米绿化带保洁；218座公共厕所运营管理；4971个垃圾桶更新；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

2、实施内容

2.1 道路清扫保洁

作业内容包括：

1、镇区内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墙到墙”、公共区域、农贸市场、农村“村村通”道路、环村路及背街小巷、公共区域、农贸市场及城区2座农贸市场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及空闲地和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实施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的清洗保洁，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2.5米以下范围的清洗保洁，雨水篦子的清掏；

3、琼海市市域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掏与保洁。

2.2 垃圾收运

作业内容包括：

1、实施范围内居民产生的大件垃圾、无主建筑垃圾（不含工地建筑垃圾，具体由中标企业与属地政府研究界定）的收运。

2.3 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作业内容包括：

- 1、公共厕所所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使用；
- 2、公共厕所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不含设施的更新及升级改造)；
- 3、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掏以及将粪渣收运至市执法局指定地点。

2.4 绿化带保洁、养护

作业内容包括：

- 1、实施范围内绿化带内垃圾捡拾等；
- 2、绿化带、行道树保洁等；
- 3、镇区绿化带耕施肥、整地、拔除除草、整形细剪剥芽、防病虫害、加土扶正、钩除枯枝、环境清理、地勤安全、浇水、灌溉排水、绿地保洁、零星设施维护、植物保护等养护工作。

2.5 设备设施清洗养护

作业内容包括：

- 1、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洗扫、保洁、洒水等车辆的配置，设备的更新、清洗、养护及日常管理；
- 2、琼海市市域内沿街垃圾桶及果皮箱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 3、实施范围内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车辆的配置，设备的更新、清洗、养护及日常管理。

2.6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作业内容包括：

- 1、转运站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修维护（不含设施、配套压缩和除尘除臭等设备的更新及升级改造）；

2、转运站内卫生保洁。

(二) 实施原则

1、提升环卫作业标准，制定精细规范高效的环卫监督考核体系。

2、建立规范管理流程，实现归口管理。

3、解决后续投入不足问题，逐步提高环卫人员薪资，增加环卫人员收入，提升环卫工人的归属感和责任感。

4、实现镇村环卫工作的常态化及长效化。

(三) 实施目标

1、清扫保洁实现常态化、长效化作业，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卫生城市（镇）标准及琼海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要求。

2、提升公厕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标准，镇区公厕管理达到国家二类及以上标准。

3、建立健全环卫应急保障体系，将重要节假日和省市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纳入环卫一体化工作范畴，加强环卫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环卫品质形象。

(四) 作业质量标准

1、国家卫生镇涉及的环卫作业标准要求

(1) 公共厕所、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管理规范、清洁卫生，乡镇建成区无旱厕。

(2)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有专门队伍，主要街道保洁不低于8小时。乡镇建成区内垃圾容器化覆盖率 $\geq 80\%$ ，垃圾日产日清，密闭

储存收运，密闭收运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80\%$ 。

(3) 卫生责任制落实，镇容美观有序，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摆摊点现象。集贸市场卫生设施完善，管理良好。

(4) 镇区绿化符合要求，公共绿地养护良好。

2、本项目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1) 清扫保洁：镇区内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墙到墙”等区域、公共区域、农贸市场及农村“村村通”道路、环村路及背街小巷、公共区域、农贸市场等整洁，路面见本色，无积存垃圾、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2.5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达到实施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全覆盖，无卫生死角。

镇区清扫保洁要求：

二级道路每天清扫一遍、冲洗一遍、洒水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4小时/日；

三级道路每天清扫一遍、冲洗一遍、洒水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日；

四级道路、“墙到墙”、公共区域每天清扫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0小时/日；

农贸市场每天清扫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日；

农村清扫保洁要求：

大路镇、阳江镇、塔洋镇、石壁镇、龙江镇、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中原镇及彬村山华侨经济区公共区域每天清扫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日；

长坡镇、万泉镇及会山镇公共区域每两天清扫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日；

大路镇、阳江镇、塔洋镇、石壁镇、龙江镇、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中原镇及彬村山华侨经济区“村村通”道路、环村路及背街小巷每天清扫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日；

长坡镇、万泉镇及会山镇“村村通”道路、环村路及背街小巷每两天清扫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日；

(2) 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应及时组织清理至终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同时杜绝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3)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镇区公共厕所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农村公共厕所由所在区域保洁员进行管理，保洁工具配备完全，粪渣及时清掏，整体环境整洁，便器完好，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80%。

(4) 绿化带保洁、养护：绿化带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镇区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5) 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站内无积存垃圾，设备设施完好，环境整洁卫生，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具体作业质量标准见附件1。

（五）现有环卫人员和环卫设施设备的安置

1、现有环卫人员安置

（1）实施社会化服务后，原则上优先安置各镇村现有环卫工人，项目公司接收的环卫工人其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琼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环卫作业不足人员由项目公司自主进行招聘，人员招聘应优先考虑本市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失地农民或下岗失业人员。

（2）各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现有管理人员移交给项目公司后，保留其原有工作性质，该部分人员接受项目公司的管理与考核，由项目公司为其发放工资、福利及购买五险一金。

（3）各镇村环卫工作人员移交给项目公司后，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项目公司的管理与考核，由项目公司为其发放工资、福利及购买五险一金。

（4）所有进入项目公司的职工，其工资、福利待遇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提高，参照人社局调资标准，建立工资增长机制，加班费按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政策执行，并按照国家、海南省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及住房公积金）

2、原有环卫设备处置

（1）各镇环卫主管部门原有清扫保洁、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等设备通过资产评估后一次性转让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项目正式运营后3个月内一次性将资产费用转入市政府指定账户。对于

期限达到淘汰年限或实际运营中不符合作业要求的设备按照相关流程进行报废处理，不足设备由项目公司重新购置以满足作业需求。

(2) 各镇环卫主管部门移交的设备设施由项目公司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移交前各镇环卫主管部门应负责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修缮，以保证移交后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服务期满或提前终止协议时，项目公司应负责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修缮（不含已按规定进行报废处理的资产），登记在册的设备设施须按原样移交，并保证移交后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六) 其他条款

1、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履约保函，并保证其在经营期限内有效，以保证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将按照《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规定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履约保函总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在经营期内，若项目公司未能履行《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单方面对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罚金从项目公司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担保条款

中标的环卫一体化服务企业需对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政府考核评价与审计

(1) 环卫作业检查监督与考核评价

本方案所附的《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质量标准》为琼海市政府购买以上环卫作业服务的标准，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卫生城市（镇）及琼海市对环境卫生作业的标准要求，若琼海市需要提高环境卫生作业标准，项目公司应无条件执行，具体作业质量标准见附件1。

（2）考核办法

根据方案所附《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考核评分办法》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评价，考核采取“日巡查、周检查、月小结、季考核、年汇总”相结合的办法，同时引入社会监督评价机制，将重要节假日和省、市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纳入考评内容，对环境卫生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具体考核评价办法见附件3。

（3）费用审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将审核项目公司的投资及人员配备情况，如投入金额或人员与投入计划不符，项目公司需作出书面说明，政府方有权根据实际投入情况重新核算年度购买服务费用。企业应将设施设备投资计划表作为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的附件。投资计划表包含整个运营期内投资额以及重置车辆、垃圾桶等所需费用。

4、监管及付费

（1）市执法局作为清扫保洁、垃圾桶更新、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转运站运营管理、公厕运营管理等服务的服务费支付主体，费用按季度支付。各部分环卫作业内容每季度服务费用如下：

清扫保洁季度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4;

垃圾桶维护季度服务费=成交单价×垃圾桶数量÷4

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垃圾收运(从居民户至终端处理厂) 季度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季度垃圾收运吨数×单程运距

公厕管理季度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际管理公厕数量÷4 转

运站运营管理季度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际管理转运站数量÷4

环卫作业该季度全额服务费=清扫保洁季度服务费用+垃圾桶维护季度服务费+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季度服务费用+公厕管理季度服务费用+转运站运营管理季度服务费用

(2) 市执法局依据项目公司的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支付季度服务费,项目公司该季度得分在90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项目公司服务费用。

(3) 项目公司该季度得分在90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具体核算方式详见《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考核评分办法》。

(4) 项目公司根据政府监管方认可的该季度考核结果开具发票,市执法局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支付无争议的服务费用。

(5) 服务期内,若有新的处理终端投入使用,项目公司应按照市执法局、各镇环卫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本项目范围内的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垃圾收运至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市执法局和项目公司双方根据运距、吨数如实结算。

5、项目应急预案

项目公司应针对自然灾害（发生不同等级暴雨、内涝等）、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以及人为破坏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和事后各环节中各部门和有关负责人员的职责。项目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必须征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并报批市执法局同意后实施。项目公司应统筹安排实施应急预案事件的资金，政府方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补偿。

在自然灾害（发生不同等级暴雨、内涝等）、重特大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情况下，项目公司的人员、设备和物资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的调配指令；在项目公司清障力量不足时，政府有权直接指派专业清障力量介入清除，所需费用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由项目公司承担。

考虑到琼海市的地理位置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如发生超强台风（13级或以上）等重大自然灾害性天气时，项目公司先行进行抢险救灾及市容恢复等工作，由此带来的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项目公司向市执法局提交详细费用清单，双方据实确定补偿金额，由市执法局向市政府报告给予补偿。

6、风险分配

本项目涉及各类潜在风险，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应由最有能力消除、控制或降低风险的一方承担风险。本项目风险按下表进行分配：

表 5-1 风险分配表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
------	------	------

项目运营风险和成本超支风险	1. 实际运营成本高于项目公司预期成本。	项目公司承担。
	2. 由于项目公司的管理问题造成项目运营成本超支。	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通过加强管理提高效率以降低这类风。
	3. 由于项目人员工资、通货膨胀等主要成本因素价格上涨导致成本超支。	设计根据直接成本因素来调整服务价格的公式，通过调价机制解决。
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	4. 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活动、检查	项目公司建立环卫管理应急机制，在协议中约定由项目公司充分考虑并承担承担此类风险。
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	5. 本项目作业内容、作业标准及范围变化、国家法律标准提升而导致运营费用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作业内容、作业标准及范围变动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 1% 时，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偿。
	6. 对项目公司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公司实际收入减少。	原则上由项目公司承担，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不可抗力	7. 政府对项目实施没收、充公等。	参照提前终止协议的规定计算。
	8. 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项目不能或暂时不能正常运转。	要求项目公司为项目设施购买财产保险，用以灾害后项目设施的修复。不可抗力期间，双方共同承担风险。发生 13 级或以上级别台风时，政府方对项目公司进行补偿。

7、退出机制

(1) 在服务期内，如项目公司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市政府或市执法局有权解除或终止《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1) 重大违法行为

① 未经市执法局同意，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项目服务或对外分包、转包的；

② 未经市执法局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的；

③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④ 未经市执法局同意，擅自停止环卫作业、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垃圾收运、垃圾桶更新、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

⑤ 被依法吊销、注销相关证照的；

⑥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⑦ 其它严重影响环卫作业服务的事件。

2) 环卫作业质量问题

① 在年度检查考核中，项目公司累计3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不含80分）；

② 在年度检查考核中，项目公司累计2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的（不含75分）；

③ 被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批评或者被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

④ 在国家、省级检查考核中，失分较多、严重影响我市考评成绩的。

3) 重大违规行为

① 服务期内，项目公司与职工发生劳资、工伤、安全生产等纠纷未妥善解决，导致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② 项目公司擅自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市执法局批准的；

③ 项目公司拒不接受市执法局及琼海市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调度指挥，或者殴打谩骂监管人员，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④ 未经法定程序或未按正常渠道，组织、煽动、唆使环卫工人罢工、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⑤ 项目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环卫作业等违约行为，经市执法局发出两次（含两次）以上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

4) 其他

① 项目公司主动提出解除协议，并经市执法局上报政府同意的；

② 服务期满，双方自动解除协议的；

③ 项目公司违反招标文件或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

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2) 临时接管程序

当市执法局发现本项目有临时接管必要时，应对有关事项收集证据，并制作解除协议通知书和临时接管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接管事实、理由及证据，并需听取项目公司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笔录，经审核后确需临时接管的，市执法局上报市政府同意后向项目公司发出临时接管决定书，并依照协议约定移交和临时接管。

(3) 市执法局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环卫作业服务。临时接管不发生所有权和债权债务的转移，由项目公司承担接管前所发生的全部债务、费用和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直接成本及管理费。临时接管终止后，由市执法局、第三方和项目公司对接管期间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8、期满移交

经营期满若由另一家公司中标或由于双方或一方违约造成《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提前终止，由市执法局和项目公司共同组建核资小组，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公司对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投入的环卫设施设备残值进行评估，其投入的设施设备由新中标单位无条件接收并支付残值。

考虑本项目每3年通过公开招标签订一次服务合同，运营期间存在上述退出机制条例以及根据上述退出机制条例提前退出的项目公司，不享有同等评分条件下优先中标资格。

9、争议解决

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分歧或赔偿，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标准

为加强琼海市各镇村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依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结合本环卫一体化服务内容，制定本标准。

1、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1 清扫保洁范围及等级

1、镇区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墙到墙”等区域、公共区域、农贸市场。

镇区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三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二级、三级、四级。按照道路宽度对道路等级进行划分，二级道路： $15\text{m} \leq \text{路宽} < 22\text{m}$ ，三级道路： $8\text{m} \leq \text{路宽} < 15\text{m}$ ，四级道路：路宽 $< 8\text{m}$ 。

2、农村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村村通道路、环村路及背街小巷、公共区域、农贸市场。

3、城区农贸市场保洁范围包括南门市场和中心市场。

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

“普扫+保洁+冲洗”相结合，并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其中冲洗作业根据旱季和雨季灵活调配冲洗频次。

2、普扫时间及频次

人工清扫时间：4:00-7:00、14:30-17:30。机械化清扫时间：4:00-8:00、14:30-18:30。

清扫频次：每天一次。

3、保洁时间

(1) 二级道路：4:00-22:00，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4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2) 三级道路：4:00-20:00，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3) 四级道路、“墙到墙”及公共区域：4:00-20:00，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4) 村村通道路、环村路及背街小巷：4:00-18:00，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5) 农贸市场：4:00-22:00，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4 冲洗时间及频次

(1) 二、三级道路：5:00-9:00、14:30-18:30，每天冲洗一遍。

(2) 农贸市场：4:00-22:00，每天冲洗三遍。

5、洒水时间及频次

二、三级道路：4:00-8:00、13:30-17:30，每天洒水一遍。

6、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车辆要求

(1) 作业人员

1)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3)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市貌。

(2) 作业车辆

1) 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2) 保洁作业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3) 保洁作业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1.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

主次干道整洁，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 2.5 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焚烧垃圾。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及垃圾收集点和无主生活垃圾，项目公司必须清扫保洁、收运，自行解决、处理。

根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各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1-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痰迹 (处/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它 (处/1000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4	≤4	≤5	≤5	≤0.5	≤2
三级	≤6	≤6	≤7	≤7	≤1.5	≤6

2、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扫通。达到“五无”、“四净”。

“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水积泥积尘；“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3、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扫通。达到“五无”、“四净”。

“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水积泥积尘；“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4、四级道路、“墙到墙”及公共区域、村村通道路、环村路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定时保洁，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

5、突发情况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段若遇突发情况，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 15 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 15 分钟内向市执法局报告。

1.4 绿化带保洁、养护质量要求

镇区绿化带应做到：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 生长势良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 叶子健壮：

1) 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

2) 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包括 95%，以下同）。

(3) 枝、干健壮：

1) 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

2) 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3) 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 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 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99%；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3%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无病虫害。

3、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农村绿化带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1.5 其它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1、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2、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3、道路两侧的各类岗（亭）、公交候车站（亭、牌）、治安战（亭）、邮政箱（筒）、电话亭、宣传栏、画廊、垃圾桶（箱）、果皮箱、路灯杆、路标、标志牌、门牌、广告设施等设施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同时还应保持完好，2.5 米以下无污迹、积尘和乱涂乱画、乱张贴。

4、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5、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无明显污迹，隧道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6、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要不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积存、乱张贴和乱涂、乱画。

7、垃圾桶及果皮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箱体应适时清洗、油刷，见本色。

2、垃圾桶及果皮箱作业质量标准

1、垃圾桶位置适合，摆放整齐；果皮箱二级、三级保洁道路按间隔 100-200m 设置，四级保洁道路按间隔 200-400m 设置。

2、垃圾桶及果皮箱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3、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垃圾桶及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垃圾桶及果皮箱。

4、镇区垃圾桶每天清理一次，农村垃圾桶每两天清理一次；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一次，每周清洗一次。

5、垃圾桶及果皮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

6、垃圾桶及果皮箱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7、对陈旧、破损的垃圾桶及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油漆风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 90%。

3、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质量标准

3.1 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集

1、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及时清运，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终端处理设施。

3.2 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运输

1、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运输，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等现象。在终端处理设施卸完垃圾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

2、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

4、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4、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标准

1、转运站内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收集等设施。

2、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

5、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实体或绿化防护围栏，转运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垃圾渗滤液及污水应导入污水排放渠道。

7、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8、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9、转运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10、装卸垃圾采用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11、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6 只，无臭味。

12、垃圾转运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13、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

14、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15、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16、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站内设施设备、车辆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5、公共厕所作业质量标准

5.1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1、镇区公共厕所有专人管理，农村公共厕所由所在区域保洁员管理，制定保洁制度，公共厕所 24 小时对外开放。

2、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3、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共厕所外墙面整洁。

4、公共厕所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5、座便器、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6、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公共厕所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8、公共厕所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共厕所四周 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9、公共厕所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5.2 公共厕所设施的维护标准

1、公共厕所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公共厕所内地面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粉刷应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公共厕所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4、公共厕所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方便群众入厕。

5.3 公共厕所文明服务要求

1、按《海南省公共厕所导识系统设计方案》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公共厕所要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5、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6、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7、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5.4 公共厕所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污水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便污水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造化粪池或其他有效处理设施。

1、应定期清除公共厕所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外溢。

2、清掏粪便时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及时盖好井盖，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3、粪便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运输过程无地漏、洒落，车走后场地清理干净。

4、按市执法局指定地点倾卸运输的粪便，不得任意排放。

5、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附件 3：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琼海市镇村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检查考评主体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执法局”）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负责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并对各镇考评结果进行汇总，各镇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协助配合辖区内环卫作业的监管考核。

2、检查考评对象

琼海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服务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3、检查考评内容

1、镇区内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墙到墙”等区域、公共区域及农村村村通道路、环村路及背街小巷、公共区域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及空闲地和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 2、实施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 2.5 米以下范围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 3、实施范围内垃圾桶及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与保洁；
- 4、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的收运；
- 5、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管理；
- 6、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 7、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标准的落实；
- 8、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4、检查考评形式

考评采取“日巡查、周检查、月小结、季考核、年汇总”的形式，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将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纳入到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市执法局、各镇环卫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清扫保洁、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的检查考评，每日采取巡查方式对项目公司作业质量进行全面巡查；每周一次深入各镇进行抽样检查，检查时间段与项目公司作业人员在岗时间段相同，检查过程发现问题即刻拍照存档，实时记录存在问题，并上传至办公室，作为扣分依据；每月将周检查结果统计进行月小结；每季度由市执法局及各镇环卫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季度检查，同时根据季度内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见下表。

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项 目	权重
月小结	80
季度检查	5
社会监督	5
重大活动保障	10
合 计	100

4.1 日巡查

巡查内容包含各镇清扫保洁、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转运站与公厕运营管理的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

4.2 周检查

检查内容包含各镇清扫保洁、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转运站与公厕运营管理的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市执法局及各镇环卫主管部门每周随机抽取一个工作日进行考核。各镇环卫主管部门将周检查结果整理审核后，次月开始 5 个工作日内将周检查结果上报市执法局备案，上报

内容包括作业项目、位置名称、检查时间和检查结果等；市执法局整理审核周检查结果并备案，内容同上。

4.3 月小结

1、小结周期：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周检查结果汇总进行月小结。

2、小结计分：

月小结得分=（市执法局周检查得分合计/4）×0.6+（各镇环卫主管部门周检查得分合计/各镇环卫主管部门数量/4）×0.4。

3、小结通报：

各镇环卫主管部门每月审核小结后，上报市执法局，小结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市执法局自行审核月小结并备案，内容同上。

4.4 季考核

1、评价周期：以自然季度为一个周期，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考核等情况进行汇总评价。

2、评价结果通报

各镇环卫主管部门每季度审核评价结果后，上报市执法局，由市执法局进行考核结果汇总。

3、季考核计分

季考核得分=（3个月小结得分合计/3）×0.8+季度检查得分×0.05+社会监督得分+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季度检查：由市执法局及各镇环卫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在每季度第三个月对项目公司服务范围、内容进行检查。

4.5 社会监督

因项目公司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 1 分，季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5 分扣完为止。

4.6 重大活动保障

项目公司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 5 分，10 分扣完为止。

4.7 年终考评总结

各镇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由各镇环卫主管部门汇总，分别形成报告上报市执法局审核。

5、处罚机制

市执法局、各镇环卫主管部门依据《琼海市镇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作业质量标准》对项目公司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管检查考核，市执法局依据道路清扫保洁、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垃圾桶更新、转运站与公厕运营管理的作业质量考核报告的综合评分情况来核拨项目公司服务费。其中，当作业质量的季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0（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季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季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 90 分时，则该作业标准的付费主体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中标项目公司扣减该部分当季服务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未达标

部分拨款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1-(90-本季度未达标部分综合评分最终得分)/100]，如本季度最终得分为 85，就扣本季度合同款的 5%作为处罚)。各镇考核打分标准详见表 3-1、表 3-2。

表 3-1 琼海市镇村考核打分细则（含转运站）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内 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1	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及要求 (20分)	50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4分)	二级道路 20-30条,三、 四级道路 15-20,背街小 巷10-15条, 每条道路检查 500-800米	每发现一处(项) 不合格扣0.2分
				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池等干净整洁,路面见本色。(7分)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4小时、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0小时。(3分)		
				隧道、涵洞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涵洞两壁无明显污迹,隧道、涵洞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2分)		
				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堵塞。(2分)		
		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要不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积存、乱张贴和乱涂、乱画。(2分)				
		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程度 (6分)		二级保洁:每天冲洗一遍,洒水一遍;三级保洁:每天冲洗一遍,洒水一遍;机械化清扫率(含高压冲水)≥55%。(6分)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次	扫率介于 40%—55%扣 2 分; 清扫频次一项不 合格扣 0.2 分
绿化保 洁及养 护、公 共区域 保洁 (18 分)			保证园林及绿化带干净整洁, 没有明显垃圾、多余枯枝枯叶 (2分)	各级道路 10-15 条的绿 地、公共区域	每发现一处 (项) 不合格扣 0.2 分
			镇区绿化带的乔木修剪、灌木修剪无枯枝, 树木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过, 主侧枝分布均匀; 草被、花卉等修剪路牙、井口、水沟、散水坡边整齐、草坪目视平整, 无黄土裸露, 并及时清理绿化带里过高的土。 (2 分)		
			根据绿化带树木种类、生长情况和土壤肥力情况, 以使用农家肥和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合理施肥, 保证绿化带无缺肥、无肥害现象。合理浇水, 不能存在干死、大面积枯萎现象。 (2分)		
			树下无杂草、杂物、树上无纤绳挂物、无藤蔓缠绕; 花木、草坪修剪整齐, 无缺水、无病害现象。 (2分)		
			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 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 (2分)		
			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每天清理一次, 每周擦洗一次。 (2 分)		
			道路两侧休闲椅、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每周擦洗一次。 (2 分)		
			公交候车站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 每周清洗一次。 (2 分)		
			公共区域每天清扫一次, 保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 无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及动物粪便等。 (2)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车辆管理及维修 (6分)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箱内无残留垃圾杂物, 干净整洁。(3分)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 查看车辆 20-30 辆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1分)		
				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 保持完好无损。(2分)		
2	垃圾收运	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 (5分)	10	及时清运, 不得堆积、滞留。(2分)	随机	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 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 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1分)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1分)		
				垃圾车辆车容整洁, 车况良好, 车牌号码完整, 不得遮挡。(1分)		
	垃圾桶及果皮箱维护 (5分)		垃圾收集容器位置适宜, 摆放整齐, 方便居民投放; 二、三级保洁道路按间隔 100-200m 设置、四保洁级道路按间隔 200-400m 设置。(2分)	垃圾桶及果皮箱 100-150 个	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镇区垃圾桶每天清理一次, 农村垃圾桶每两天清理一次; 镇区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一次, 每周清洗一次; 周边地面无零散垃圾。(2分)			
垃圾桶及果皮箱等应无残缺、破损, 封闭性好, 外体干净。(1分)						
3	公厕	公厕保洁 (10分)	20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 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3分)	公厕 5-10 座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 无积尘, 污迹、蛛网。(2分)		
				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 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2分)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公厕设施的维护与文明服务 (10分)	20	吸污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1分)		
				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溢。(2分)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2分)		
				公厕内自然通气良好，自然光线充足，有照明设施，厕内设施完好无缺损。(2分)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1分)		
				公厕内水管、笼头、冲水器损坏，及时维修，厕内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3分)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保持衣冠整齐，管理人员办公室整洁美观，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1分)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1分)		
4	转运站	运营管理	20	转运站内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2分)	全部转运站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2分
				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2分)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1分)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又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转运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2分)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2分)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p>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实体或绿化防护围栏，转运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垃圾渗滤液及污水应导入污水排放渠道。（2 分）</p> <p>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1 分）</p> <p>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1 分）</p> <p>转运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2 分）</p> <p>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6 只，无臭味。（1 分）</p> <p>装卸垃圾采用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1 分）</p> <p>垃圾转运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2 分）</p> <p>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1 分）</p>		
--	--	--	---	--	--

表 3-2 琼海市镇村考核打分细则（不含转运站）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内 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1	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及要求 (25分)	60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5分)	二级道路 20-30条,三、四级道路 15-20,背街小巷10-15条, 每条道路检查 500-800米	每发现一处(项) 不合格扣0.2分
				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池等干净整洁,路面见本色。(7分)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4小时、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0小时。(4分)		
				隧道、涵洞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涵洞两壁无明显污迹,隧道、涵洞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3分)		
				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堵塞。(3分)		
				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要不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积存、乱张贴和乱涂、乱画。(3分)		
	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程度 (10分)		二级保洁:每天冲洗一遍,洒水一遍;三级保洁:每天冲洗一遍,洒水一遍;机械化清扫率(含高压冲水)≥55%。(10分)	各级道路 10-15条;查看 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量; 核算机械化清扫率和清扫频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低于20%扣5分;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介于20%—40%扣3分;道路机械化清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次	扫率介于40%—55%扣2分；清扫频次一项不合格扣0.2分
绿化保洁及养护、公共区域保洁 (18分)		保证园林及绿化带干净整洁，没有明显垃圾、多余枯枝枯叶。(2分)	各级道路10-15条的绿地、公共区域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镇区绿化带的乔木修剪、灌木修剪无枯枝，树木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过，主侧枝分布均匀；草被、花卉等修剪路牙、井口、水沟、散水坡边整齐、草坪目视平整，无黄土裸露，并及时清理绿化带里过高的土。(2分)			
		根据绿化带树木种类、生长情况和土壤肥力情况，以使用农家肥和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合理施肥，保证绿化带无缺肥、无肥害现象。合理浇水，不能存在干死、大面积枯萎现象。(2分)			
		树下无杂草、杂物、树上无纤绳挂物、无藤蔓缠绕；花木、草坪修剪整齐，无缺水、无病害现象。(2分)			
		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2分)			
		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每天清理一次，每周擦洗一次。(2分)			
		道路两侧休闲椅、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每周擦洗一次。(2分)			
		公交候车站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周清洗一次。(2分)			
		公共区域每天清扫一次，保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及动物粪便等。(2分)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车辆管理及维修 (7分)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箱内无残留垃圾杂物, 干净整洁。(3分)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 查看车辆 20-30 辆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2分)		
				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 保持完好无损。(2分)		
2	垃圾收运	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 (9分)	15	及时清运, 不得堆积、滞留。(3分)	随机	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 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 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2分)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2分)		
				垃圾车辆车容整洁, 车况良好, 车牌号码完整, 不得遮挡。(2分)		
	垃圾桶及果皮箱维护 (6分)		垃圾收集容器位置适宜, 摆放整齐, 方便居民投放; 二、三级保洁道路按间隔 100-200m 设置、四保洁级道路按间隔 200-400m 设置。(2分)	垃圾桶及果皮箱 100-150 个	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镇区垃圾桶每天清理一次, 农村垃圾桶每两天清理一次; 镇区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一次, 每周清洗一次; 周边地面无零散垃圾。(2分)			
垃圾桶及果皮箱等应无残缺、破损, 封闭性好, 外体干净。(2分)						
3	公厕	公厕保洁 (12分)	25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 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3分)	公厕 5-10 座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 无积尘, 污迹、蛛网。(3分)		
				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 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3分)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及公厕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公厕设施的维护与文明服务 (13分)	吸污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1分)		
			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溢。(2分)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2分)		
			公厕内自然通气良好，自然光线充足，有照明设施，厕内设施完好无缺损。(2分)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2分)		
			公厕内水管、笼头、冲水器损坏，及时维修，厕内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3分)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保持衣冠整齐，管理人员办公室整洁美观，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2分)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2分)		